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31號

抗 告 人 吳冠翰（原名：吳孟裕）

相 對 人 薛斐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8626號第一審裁定提起
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簽發票據號碼：WG0000000號、發票日期民國104年6月25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15萬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付相對人，惟兩造間並無借貸關係，且系爭本票已逾3年之消滅時效，抗告人將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如准予強制執行，恐造成抗告人財產上難以回復之損害，爰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判意旨參照）。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存在，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

01 爭執。

02 三、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
03 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依非
04 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
05 備，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至於抗告人稱：兩造
06 間無借貸關係，且系爭本票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屬實體上
07 法律關係之抗辯，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
08 序中為此爭執；抗告人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實體訴
09 訟，亦僅係相對人以原裁定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
10 執行時，得否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或非訟事件法第1
11 95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而已，尚不得執此即認原裁定
12 於法有違，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
14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
15 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崧嵐

21 （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
22 提起再抗告）